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04號

聲 請 人 李筱芳

被 告 高明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6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押之iPhone手機1支及存摺2本為聲請人日常生活所需，若上述物品已與本案無關聯，請准予將上項物品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及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具體發展、事實調查結果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，以利訴訟之進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李筱芳因被告高明哲詐欺案件，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
03 市調查處持搜索票於民國112年5月29日，在其位於桃園市○
04 ○區○○街000號8樓居所內，扣得iPhone13手機1支、雜記1
05 張、存摺5本（聲請人誤載為2本），此有扣押物品清單在卷
06 可參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185號卷二第
07 285頁）。

08 (二)上開扣押物係檢察官偵查被告高明哲詐欺案件，認屬刑事訴
09 訟法第133條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而予以扣押，嗣對被
10 告高明哲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月25日以113年度易
11 字第106號繫屬於本院，目前尚在審理中，而認上揭扣押物
12 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難謂已無留存
13 之必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暨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尚難先予
14 裁定發還，應俟本案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，
15 附此敘明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
16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玫儒

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葉潔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